

平昌县 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

现行上级补助收入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返还性收入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等。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数为 48246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决算数为 943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4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80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02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36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664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152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4926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4032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0760 万元,结算补助 30304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90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9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725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906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7989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9708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599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8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8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3768 万

元（一般公共服务 110 万元，国防 50 万元，科学技术 23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6 万元，卫生健康 410 万元，节能环保 955 万元，城乡社区 2903 万元，农林水 923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11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355 万元，金融 159 万元，住房保障 817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907 万元，其他收入 72 万元）。我县属乡财县管，无向下转移支付。